

# 关于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周口市群众举报件查办情况公示

(接6月16日第7版)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十五批 2021年6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2H A20 210 421 006 5	沈丘县新安集镇下溜行政村西边100米左右,瑞昌混凝土搅拌站,环评手续与厂内建设不符,土地来源不合法,占用投诉人耕地,非法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投诉人不希望在此土地建设搅拌站。	沈丘县	土壤	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举报“瑞昌混凝土搅拌站,环评手续与厂内建设不符”的问题部分属实。 瑞昌混凝土搅拌站全称为沈丘县瑞昌建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沈丘县新安集镇下溜行政村,法定代表人马国富。经营范围种类:加工和销售石子、沙子、混凝土。2017年10月经沈丘县清理整顿环保违法建设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备案文号:沈清改备【2017】34号。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1月6日经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周环审【2021】06号。 该公司120型混凝土生产线及240型混凝土生产线基本符合环评要求,砂石生产线物料输送带未安装到位(未投入生产)。 2.关于举报“土地来源不合法,占用投诉人耕地,非法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的问题属实。 该公司占地48.381亩(其中建设用地19.8645亩,一般耕地28.5165亩),不涉及基本农田,无合法用地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 沈丘县人民政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等九部门《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促进执法监管长效常治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4号)文件精神,将依法没收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属实	2021年5月21日,沈丘县人民政府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出台了拟征地公告。2021年5月28日,沈丘县人民政府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出台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目前,沈丘县人民政府正在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置。	是	经研究,沈丘县自然资源局给予新安集镇自然资源所所长贾坦党内警告处分。同时,对负责新安集镇执法监察工作的中队长魏杰党内警告处分。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十六批 2021年6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2H A20 210 422 006 7	周口市沈丘县邢庄镇邢庄村,国能建材、河南威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家)、国能商砼,四家厂非法占用农民耕地、原料露天堆放,破坏耕地、扬尘污染、噪音严重、污水直接排入厂房后面。	沈丘县	大气 噪音 水	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沈丘县国能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沈丘县邢庄镇邢庄村216省道北,法定代表人:邢福良。该公司2011年经周口市环保局审批办理环评手续,审批文号:周环审[2011]224号,2020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624MA47UH7LJ001V,主要产品:煤矸石烧结砖。 经调查,该公公司有密闭厂房和密闭料仓,未发现原料露天堆放情况;料仓内安装有喷淋设施,厂区区安装有1台雾炮机,小型洒水机一辆,由于清扫不及时,路面有积尘。没有污水排入厂房后面的情况。 2.河南威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家),经调查,实际为1家(沈丘县威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沈丘县邢庄镇邢庄村216省道北,法定代表人杨威。2019年6月经沈丘县环保局审批办理环评手续,审批文号:沈环审[2019]17号,2020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624MA466N89X0001U,主要产品:矿山废渣碎石。经调查,该公公司建设有密闭厂房和密闭料仓,未发现原料露天堆放情况,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没有污水外排现象。存在问题:沈丘县威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违法占用一般耕地3750平方米(5.625亩)建设碎石制沙项目。 3.沈丘县国能商砼有限公司位于沈丘县邢庄镇邢庄村216省道北,法定代表人:陆夏栋。2018年12月经周口市环保局审批办理环评手续,文号:周环审:[2018]183号,2020年5月27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624M A4543LX2R001Y,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 经调查,该公公司建设有密闭厂房和密闭料仓,厂区西部砂石料虽然有土工布覆盖但是未入料仓;料仓内安装有喷淋设施,物料传输带进行二次密封防尘,厂区门口进出车辆清洗不到位,有带泥上路现象;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厂区后及周边未发现排放污水的情况。	部分属实	1.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要求上述企业对存在的扬尘防控不到位问题进行整改,目前,企业已整改完毕,并指定专人专职负责厂区环境管理,及时进行清扫和洒水,确保不造成扬尘污染。 2.沈丘县自然资源局对沈丘县威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违法占用一般耕地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状通知书》沈自然恢复字(2021)第6-2号;责令7日内(2021年5月1日前)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目前,违法占地(5.625亩)已经全部拆除到位。	是	经研究,县自然资源局给予执法人员赵亮政务警告处分。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2H A20 210 422 006 6	周口市沈丘县新安集镇下溜行政村,瑞昌搅拌站,当时称占用30多亩地用于种植树木,结果是建成搅拌站使用,要求还林。	沈丘县	其他 污染	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此件与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十五批(受理编号D2HA202104210065)反映问题基本相同。 瑞昌搅拌站全称为沈丘县瑞昌建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沈丘县新安集镇下溜行政村,法定代表人马国富。经营范围种类:加工和销售石子、沙子、混凝土。2017年10月经沈丘县清理整顿环保违法建设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备案文号:沈清改备【2017】34号。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1月6日经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周环审【2021】06号。 该公司占地48.381亩(其中建设用地19.8645亩,一般耕地28.5165亩),不涉及基本农田,无合法用地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 沈丘县人民政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等九部门《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促进执法监管长效常治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4号)文件精神,将依法没收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属实	2021年5月21日,沈丘县人民政府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出台了拟征地公告。2021年5月28日,沈丘县人民政府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出台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目前,沈丘县人民政府正在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置。	是	经研究,沈丘县自然资源局给予新安集镇自然资源所所长贾坦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新安集镇执法监察中队长魏杰党内警告处分。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2H A20 210 422 000 1	周口市扶沟县韭园镇雁周村,老花厂内有生产井管,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噪声扰民。	扶沟县	大气 噪音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扶沟县韭园镇雁周村棉花厂院内共有两家生产井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扶沟县亚强管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瑞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1621MA9FUC8N2Y,经营范围:井管焊接、制作、销售。项目备案号:2020411621-30-03-088980,环评批复文号:扶环审(2021)4号。现场核查时,厂区内存有大量井管,经执法人员询问得知:这些井管来自该企业2020年在鄢陵县办厂时生产的(鄢陵县强润建材有限公司),因当时土地不符合规划,被依法取缔,所生产井管转运到扶沟县亚强管业有限公司院内。目前,该公司正在建设中,厂区内部未硬化、未覆盖,施工中产生扬尘和噪声。 2.扶沟县三德井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长升;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16217991884294,经营范围:井管、水泥构件生产工销售。项目备案号:2019-411621-76-03-040117;该公司2019年12月建成,2020年1月开始投产。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落实有围档、覆盖、喷淋等污染防治措施,经询问该公司负责人和调取该公司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用电明细,该公司2020年以来一直未生产。	属实	1.2021年4月23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对扶沟县亚强管业有限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施工建设,对院内地面进行覆盖或者硬化,避免建设中产生粉尘污染,并禁止夜间施工,以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4月24日,该公司已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面覆盖,并承诺夜间不再施工建设。目前处于停建状态。 2.根据省污染防治攻坚办关于“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扶沟县三德井管有限公司属于民生类小微企业。2020年4月1日,扶沟县污染防治攻坚办下发《关于全面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的通知》(扶环攻坚办〔2020〕31号),已将扶沟县三德井管有限公司(刘长生水泥管厂)纳入升级改造行列,要求其落实围档、覆盖、喷淋等污染防治措施,该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前按要求落实到位。目前,该公司未生产。	是	无

(未完待续)

## “凌霄花开”耀池州

池州日报社记者 潘治平 左平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池州城。

池州日报记者 张健康 摄



今日池州市区一角。

池州日报记者 程昭 摄

“我们现在来到的是‘土地革命、风雷激荡’展厅。这一展厅主要讲述的是1927年至1937年间,池州地方党组织的沿革、分布以及地方党组织领导的土地革命斗争。在这一时期,池州地方共青团组织和党组织纷纷建立。这里主要展示了池州市最早的团组织和党组织创建人凌霄等烈士的事迹。”仲夏时节,交通银行池州分行20余人来到池州烈士陵园开展党史教育,讲解员胡文婷饱含深情地向大家讲述道。

凌霄(1905—1935),原名忠昂,贵州里山(今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人。九岁入塾读书,十三岁考入省立第七师范附小,毕业后进入芜湖私立职业学校半工半读。

1925年,凌霄考入广州黄埔军校第四期步科,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7月,凌霄参加北伐,屡建战功,升至团副。大革命失败后,凌霄回到贵池任中共贵池县委书记,负责武装工作。同年10月,受皖北特委指派,前往铜陵丁家洲,于1931年春建立铜陵党小组,凌霄任组长。1931年底,凌霄帮助建立徽州工委后,在工委领导下,常扮成货郎,日夜奔走于宣城、贵池、祁门、秋浦等地开展革命活动。1932年下半年,徽州工委转移,凌霄失去组织联系,遂化名胡新华,以私塾先生的身份来到泾县翟村,一边教书,一边秘密从事革命活动。

1930年初,凌霄同志受中共怀宁中心县委派遣,化名严宽,前往潜山领导水寨农民暴动,任工农红军潜山独立师副师长兼参谋长。后潜山独立师改编为中国工农革命军第十二军第三十四师,凌霄任副师长兼参谋长和第一团长。请水寨暴动失利后,同年8月,凌霄回到贵池任中共贵池县委书记,负责武装工作。同年10月,受皖北特委指派,前往铜陵丁家洲,于1931年春建立铜陵党小组,凌霄任组长。1931年底,凌霄帮助建立徽州工委后,在工委领导下,常扮成货郎,日夜奔走于宣城、贵池、祁门、秋浦等地开展革命活动。1932年下半年,徽州工委转移,凌霄失去组织联系,遂化名胡新华,以私塾先生的身份来到泾县翟村,一边教书,一边秘密从事革命活动。

1934年秋,由于叛徒出卖,凌霄不幸在泾县被捕,并被押解至贵池。面对敌人的威逼利诱,凌霄始终坚贞不屈,于1935年1月16日在贵池城内慷慨就义。“黄花岗上吊英才,浩气长存亦异

## 利用好宝贵红色资源

潘治平

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

传承好红色基因,既要挖掘好,更要利用好。要通过革命旧址、革命文物、革命歌曲、革命戏曲等多种形式,全景展现各地的革命史和红色文化,打造红色地标,引领人们更好地感知、学习、传承红色基因。



指导: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主办:中国地市报研究会 中国地市报人编辑部 周口日报